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3) 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4) 認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5)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當中將包括：(i)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據此所有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ii)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後，方可作實。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加倍審慎，而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較：(i)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

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獲全數轉換，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0%；(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6%；(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新股之換股價，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訂立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新利富及Key Winner同意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無償獲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以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發行，並將按比例分配七分之五予Key Winner及七分之二予新利富，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以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

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後，方告完成。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較：(i)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

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獲全數轉換，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9%；(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新股之換股價，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全數包銷。投資者將聘請一名包銷商，而該包銷商可為投資者本身或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但不得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者亦承諾，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下之安排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而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如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後全數轉換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以及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則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以及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並非投資者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惟須待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如第一份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其載有(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投資者認購協議；(iv) 債權人認購協議；(v) 清洗豁免；(v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故現預期通函只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能否實現尚為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關訂立重組協議之第一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據此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註銷，據此所有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
- (ii) 股份合併，據此於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時，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及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212,606,8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21,260,68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概列於下表：

	股本 重組前	股本 削減後	股本 註銷後	股份 合併後	增加 法定股本後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12,606,800	221,260,68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	2,212,606.80	2,212,606.8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	221,260,680
實繳股本(港元)	221,260,680.0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19,0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2,188,000,000港元而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能藉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再作資本化。在未對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作有關削減前，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金。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解除本集團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現有業務之用。

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
- (iii) 開曼群島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以及於頒令登記日期本公司經修訂股本詳情(包括每股股份被視為繳足之金額)存檔；
- (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頒令及會議記錄；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間在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向股東寄發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時自動失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其中包括)確定配額寄發新股之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時間

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計需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6至8個星期。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完成股本重組後之  
新股數目 : 221,260,680股新股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
  - (b) 完成股本重組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 (c)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 (d)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
  - (e) 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及
  - (f) 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
-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4股新股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等同新股之面值，較：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b) 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c) 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12,606,800股計算)。

各股東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立場視乎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而定)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接納。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成功申請且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

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文件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以及包銷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給予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包銷。

投資者將聘請一名包銷商，而該包銷商可為投資者本身或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但不得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不設額外申請無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亦承諾，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下之安排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而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ii)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
- (iv)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v) 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服務零售業務。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轉讓其所持之全部現金。本公司認為，以股本籌集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撥付長遠自然增長資金為本集團之審慎舉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而經扣減開支後，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連同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再收取現金約2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持有現金約170,000,000港元，並認為上述現金狀況水平將可配合本集團之長線業務發展。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求集資或作其他目的。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加倍審慎，而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計日期 .....	八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九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	九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而定，故為暫定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 之新股票之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之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後
新股以連權基準最後一日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新股以除權基準之首日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及寄發章程文件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間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對(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事宜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期或改動，且有待開曼群島法院公開聆訊及經由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改動，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適當公佈或通知。

####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佈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投資者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投資者
- 先決條件 : 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並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投資者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隨時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
- 完成 : 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Moon Light Trust全資實益擁有，而黃民權女士（「黃女士」）乃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黃女士之子莊友堅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除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亦已同意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及為期三年，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00,000,000港元
票息率	:	零票息
到期日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日
換股價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或會調整)，較：(i)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新股之換股價，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新股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申請批准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0%；(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6%；(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 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擬讓本集團在中國專注「XXEZZ」品牌之零售服務業務。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故當出現機會時，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之可行性。

扣除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而開展之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透過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從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4,000,000港元。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24,000,000港元則將用於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臨時清盤人認為，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全數包銷。投資者將聘請一名包銷商，而該包銷商可為投資者本身或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但不得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者亦承諾，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下之安排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簽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而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立，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如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後全數轉換100,00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以及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則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以及完成股本重組時及經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公開發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並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債權人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Key Winner及新利富
- 先決條件 : 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Key Winner及新利富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債權人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債權人認購協議及撤銷債權人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認購人發出通知隨時終止債權人認購協議。

完成 : 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i) Key Winner，一家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及  
(ii) 新利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無償獲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以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發行，並將按比例分配七分之五予Key Winner及七分之二予新利富，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以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

票息率 : 年利率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個週年日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或會調整)，較：(i)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7%；(iii)根據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

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iv)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新股221,260,680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溢價約5.87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債權人、新利富持份者及投資者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負債淨額狀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內，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每股新股之換股價，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於到期時之贖回價 :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到期日按其本金額100%加年利率2厘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加有關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或(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能要求之其他面額。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新股0.01港元計算及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ii)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9%;(ii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i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v)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vi)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 訂立債權人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進行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本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比例分別為五比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認購而收取任何款項。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一：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1)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0.0%	-	0.0%	-	0.0%	10,000,000,000	39.6%	-	0.0%	10,000,000,000	36.7%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0.0%	-	0.0%	-	0.0%	-	0.0%	2,000,000,000	11.6%	2,0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聯繫人士	762,424,000	34.5%	76,242,400	34.5%	5,245,477,120	34.5%	5,245,477,120	20.8%	5,245,477,120	30.5%	5,245,477,120	19.3%
公眾股東	1,450,182,800	65.5%	145,018,280	65.5%	9,977,257,664	65.5%	9,977,257,664	39.6%	9,977,257,664	57.9%	9,977,257,664	36.7%
總計	<u>2,212,606,800</u>	<u>100.0%</u>	<u>221,260,680</u>	<u>100.0%</u>	<u>15,222,734,784</u>	<u>100.0%</u>	<u>25,222,734,784</u>	<u>100.0%</u>	<u>17,222,734,784</u>	<u>100.0%</u>	<u>27,222,734,784</u>	<u>100.0%</u>

附註：

- 上述計算顯示緊隨公開發售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無意於完成時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投資者將於全數或部份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情況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接納全部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眾發售及第一次 減持配售後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眾發售、第一次 減持配售、只有投資 者可換取債券獲全數轉換 及第二次減持配售後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眾發售、第一次減持 配售及只有債權人 可換取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眾發售、第一次減持 配售及投資者 可換取債券及債權人可換 取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		%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 公眾發售、第一次 減持配售、投資者 可換取債券及債權人 及第二次減持配售後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	0.0%	-	0.0%	98.5%	15,001,474,104	98.5%	11,417,051,088	75.0%	18,917,051,088	75.0%	11,417,051,088	66.3%	21,417,051,088	78.7%	20,417,051,088	75.0%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 持份者	-	0.0%	-	0.0%	-	-	0.0%	-	0.0%	-	0.0%	2,000,000,000	11.6%	2,000,000,000	7.3%	2,000,000,000	7.3%					
郭榮先生及聯繫人士	76,242,400	34.5%	76,242,400	34.5%	0.5%	76,242,400	0.5%	76,242,400	0.3%	76,242,400	0.3%	76,242,400	0.4%	76,242,400	0.3%	76,242,400	0.3%					
公眾股東	1,450,182,800	65.5%	145,018,280	65.5%	1.0%	3,729,441,296	24.5%	3,729,441,296	14.8%	6,229,441,296	24.7%	3,729,441,296	21.7%	3,729,441,296	13.7%	4,729,441,296	17.4%					
總計	2,212,606,800	100.0%	221,260,680	100.0%	15,222,734,784	100.0%	25,222,734,784	100.0%	25,222,734,784	100.0%	25,222,734,784	100.0%	17,222,734,784	100.0%	27,222,734,784	100.0%	27,222,734,784	100.0%				

附註：

2. 假設投資者將進行配售以減持其股份，以使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述計算顯示緊隨公眾發售後投資者可換取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無意行使其權利以轉換投資者可換取債券。於完成後，倘投資者全數或部分轉換投資者可換取債券，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將於其轉換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提交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2,4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按第一份公佈披露，就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由全體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與否提供意見。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或參與其中，因而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如第一份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其載有(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可換股債券；(iv) 清洗豁免；(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故現預期通函只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惟須待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能否實現尚為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透過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增設49,778,739,32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12,606.8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被規定或獲准暫停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擬悉數註銷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為2,212,606.8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擬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股本重組；(ii)公开发售；(iii)可換股債券；(iv)清洗豁免；(v)公开发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

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索賠」	指	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將(i)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投資者；及(ii)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計劃債權人或新利富持份者發行之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合稱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欠付其索賠之人士(優先債權人除外)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債權人認購協議」	指	新利富、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函件修訂，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期就重組本集團進行磋商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修訂、任何增編或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並非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或並無參與建議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或ii)並非控股股東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
「投資者」	指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
「Key Winner」	指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利富」	指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自動清盤
「新利富持份者」	指	德發泳衣、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1,474,104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載於章程文件並於本公佈概述
「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公開發售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寄發章程文件之預計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其索賠被視為優先索賠，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進行之清盤享有優先權

「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股份恢復買賣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中所載之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進行處理之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德發泳衣」	指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其可為投資者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未獲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重組協議、包銷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